

廿六年五月三日

平綏日報

張作霖題

忍辱

第四百二十九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所

本報除星期日外按日發行

以負重

目	要
部令	據鐵道隊警總局呈關於鐵道附屬物品被竊盜案處理辦法仰知照由
聯運通令	修改國內聯運規章第一八三條條文仰遵照由
局令	任免升調三件
公牘	車務處函：對於部頒調度電話使用之限制仰切實遵照并責由各調度員負責檢舉以憑懲處由
通知	會計處訓令：奉部會計處指令本處二十五年年終員司考績一案轉行知照由
通知	總務處通知：核發已故員役卹金等款由出納課直接發給辦法通知查照由
會議錄	車務處二十六年第一次車務會議議決案 (未完)
會議錄	張家口機廠第一次廠務會議議決案 (未完)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志不立，天下無可成之事。

命令

部令

鐵道部訓令 參字第一四三〇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事由：據鐵道隊警總局呈關於鐵道附屬物品被竊盜

案處理辦法仰知照由

案據本月六日鐵道隊警總局安字第二四七號呈稱：

「案准豫院綏靖主任公署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法元字第四五八九號公函開：「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九月二日公一字第二二九一號訓令，以鐵道任何附屬物品被竊，應解送就近綏靖公署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破壞交通罪及刑法公共危險罪處斷，等因，奉此，歷經遵照辦理在案。惟辦理以來，發生疑問，經於一月八日以綏法元庚代電分列，（一）查鐵道任何附屬物品一語，是否包括工廠內存放之物，（二）鐵道任何附屬物品被竊，既歸軍法管轄，凡因此牽連之贖物罪，應否亦歸軍法管轄，（三）辦理此種案件，應否遵照

軍委會二十五年四月法字第二〇六四號訓令准予備案之

豫院綏署處理綏靖區內軍法案件暫行辦法第四條之規定

辦理三則，請求核示在卷，茲奉 軍事委員會法丑字第

二二一九號真代電開：「綏法元庚代電悉，請示各點分

別核示如下：（一）二十五年九月二日公一字第二二九

一號訓令，所指鐵道附屬物品，工廠內存放之物，不包

括在內，（二）關於是項案件牽連之贖物，應併歸軍法

管轄，（三）准照該辦法第四條辦理，仰即遵照！」等

因，奉此，除遵照辦理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等由，准此，查關於查獲竊盜鐵道附屬物

品案件送軍法機關懲辦一案，節經呈報在卷，准函前由

，除分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查」。

等情，除指令並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聯運通令

鐵道部業務通令 客運類第四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事由：修改國內聯運規章第一八三條條文令仰遵照由。

茲將國內聯運規章第一八三條條文修改如下：

「第一八三條 依照第一八〇條之規定，中華民國鐵路與有接洽之經理處，以經呈部核准者為限。」合亟通令，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三日

鐵道部部长 張嘉璈

右令仰即遵辦 平綏鐵路管理局 函

局令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一七九號

令南口材料廠廠員張成立

南口材料廠廠員張成立，因病懇請長假，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一八〇號

令西直門站車輛司事張寶琛

西直門站車輛司事張寶琛，着升充該站車守，仍支原薪。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一八一號

令胡家楨

派胡家楨充西直門站車輛司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公牘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運調字第一六〇六號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事由：對於部頒調度電話使用之限制仰切實遵照并

責由各調度員負責檢舉以憑懲處

查部頒列車及車輛調度通則對於調度電話使用之限制，業經詳明規定，本處并於二十五年八月六日運調字第三五八五號函飭切實遵照辦理各在案，近查各段站使用調度電話，多不遵守規定，以致日形紊亂，對於調度工作，殊多防礙，

知 足 天 地 寬

會 得 字 宙 隘

編 莫 大 於 不 知 足

嗣後務須切實遵照規定使用，免干未便，各調度所調度員應負責隨時制止，認真檢舉，不得瞻徇，以憑懲處，而利公務，仰各遵照為要。此致

第一，二調度分所

各調度員

各車務段長

各站長

抄送

各處署室課

機務各段長

工務各段長

警務各段長

車務處啟

平綏鐵路會計處訓令 第一三號

分令本處課員李廣元等

事由：奉部會計處指令本處二十五年終員司考績一

案，轉行知派由

案查本處二十五年終員司考績，經擇尤請獎，茲奉

鐵道部會計處第二九二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所請課員李

廣元等二十六員，站帳檢查員劉煒堃等二員，加給薪費一節，

課員康悅綸，李汝霖兩員請獎並加津貼，據與向例未符，經改為康悅綸加薪一級（十元），李汝霖從優加薪兩級（十元），津貼均免除外，准予列單照轉，茲奉 主計處令：（呈單均悉，平綏路局會計處課員李廣元等二十六員，站帳檢查員劉煒堃等二員，准照單開擬准數目，分別加給薪津，除函鐵道部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等因，又所請雇員王學濤等二十八員，除司事徐式會，原薪六十元，應予改加薪水五元，俾適合級數外，業經本處考核，應准照加，所有兩項考績准加薪費，均應與路局各處同日起支，除函路局暨總務核室外，合將課員等二十六員，雇員二十八員，分別抄發清單，令仰遵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單令仰該員知照此令。

計附清單一件（李廣元等抄發第一清單）
（王學濤等抄發第二清單）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平綏鐵路管理局會計處課員等二十

五年年終成績加給薪津清單

職 別	姓 名	現 支	津 貼	備 考
	李廣元	元	元	
	劉煒堃	元	元	
綜核課文書股	李廣元	一七〇	一五	無
主任課員				一五

樂 天 知 命 故 不 憂

綜核課統計股主任課員	王亦霖	一二〇	無	一〇	無
綜核課計核股主任課員	康恆綿	一二〇	無	一〇	無
綜核課材料司帳股主任課員	李汝霖	八〇	無	一〇	無
綜核課欠薪會主任課員	杜晏	一七〇	一〇	無	一〇
課員	沈嗣鼎	一四〇	無	一〇	無
楊積瑛	一〇〇	無	一〇	無	
趙耆齡	八五	無	五	無	
樂振鵬	七〇	無	五	無	
沈愷	六〇	無	五	無	
李同祿	五〇	無	五	無	
程荊武	一五〇	無	一〇	無	
檢查課貨運股主任課員	金桂華	一〇〇	無	一〇	無
檢查課客運股主任課員	于啟新	一〇〇	無	一〇	無
段紀梁	九五	無	五	無	
高嘉祥	九五	無	五	無	
馬存義	八五	無	五	無	
王詩傑	八〇	無	五	無	
杜梓材	七五	無	五	無	

平綏鐵路管理局會計處僱員二十五年年終攷績加薪清單

站帳檢查員	劉坤燦	七五	無	五	無
課員	王玉堂	七〇	無	五	無
馬鍾傳	六五	無	五	無	
金琪	五〇	無	五	無	
程鴻瀾	五〇	無	五	無	
出納課總務股主任課員	關毅原	七〇	無	五	無
課員	郭權	八五	無	五	無
齊儒堂	七〇	無	五	無	
徐繼高	五五	無	五	無	
事務員	王學濬	四六	四		
司事	張福慶	三四	四		
梁啟	三四	四			
張震寰	三〇	四			
潘文彬	三〇	四			
書記	邢緒武	三〇	四		

職別 姓名 現支薪水 准加薪水 備 攷

君子以自強不息

史樞樸	三〇	四
司事 徐寶善	三〇	四
陳春山	三〇	四
丁紹堯	五〇	五
徐式會	六〇	五
鄧忠濟	四六	四
王化鐸	四二	四
沈 翊	四〇	四
章如瀾	四〇	四
王國華	三八	四
張國桓	三四	四
王成康	三四	四
馮 綱	三四	四
吳桂秋	三四	四
陳正夏	三〇	四
陸清亮	三八	四
張德恩	六五	五
姜壽泉	四六	四
陳鐵生	三〇	四

查該員現支月薪六十元請加四元致失整級准予改加伍元俾合級數

劉施台 五五 五
 鍾光宇 一五 三
 書記 文廷楨 三四 四

通 知

平綏鐵路總務處通知

第二四二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逕啟者，准會計處第四七五號函，以奉

局諭，核發已故員役卹金，獎金，欠薪，等款，均由出納課直接發給。遵經擬具辦法，簽奉

局批「可」等因。相應抄錄原簽，送請查照等因，准此。相應照抄原簽，通知查照。此致

總屬各課

總務處啟

附用原簽一件

照抄會計處原簽 四月十六日

敬呈者：奉

諭核發已故員役卹金獎金欠薪等款，均由職處出納課直接發給等因，自應遵辦，惟外站員役離局較遠，如所領款項數目

過少，而責令來局具領，不無困難，茲擬規定嗣後凡有請領郵金等款，其數目在百元以下者，交由各處段轉發，另由職處通知請領人洽領，除請領人於收據上簽收外，其主管處段及保人，均應於收據上附簽蓋章，如數目超過百元者，應於聲請書或保結上，粘貼請領人像片，另由主管處段出具粘有請領人像片之證明書，交由請領人攜帶，親自來所具領，核對相符，再行發給，以昭妥慎，是否有當，理合簽請核示施行，謹呈

局長

(錄批) 可 四月十七日

副局長

會議錄

車務會議

平綏鐵路車務處二十六年第一次車務會議紀錄

第四案 擬請添建員司住房案。

(甲) 擬請添建員司住房案。

(乙) 無員司住房之各小站，擬請添建住房，以便

員工租住案。

郭磊莊站提

議決，由各段切實查明各站需要住房數目，呈處核定預算，分期舉辦。

第五案 擬請按月提員工薪資若干，送交銀行儲蓄，俾年老退休時發還，以鞏固服務員工常久維護工作之心理案。

懷來站長提

議決，原則通過

第六案 關於人事調遣加薪晉級時，擬請按照定章辦理，以免煩言，而示體恤案。

車務第三段提

議決，原則通過

第七案 員司請事假，應請照章給予路程假，外站員司并給例假，以示體恤案。

柴溝堡站提

議決，原則通過

第八案 於各中小站添雇號誌夫一名，以利行車案。

郭磊莊站提

議決，由各段考核實際需要情形，呈處核辦

第九案 擬請將貨運較繁之二，三等站二等站務司一人，改派烟習電報技術者充任，俾得佐理電務，而免貽誤要公案。

沙嶺子站提

議決，原則通過

(未完)

冰 炭 不 言 ， 冷 熱 自 明 ，

廠務會議

張家口機廠第一次廠務會議議決案

(續)

五二，本路材料管理將變更組織，本廠應如何準備籌劃案

材料股提議

本路材料管理即將變更組織，下列各項，應請分別討論，以免臨時發生困難。

- a. 領料手續太繁，應如何補救。
- b. 各場所領材料，如何集中統計。
- c. 年度預算如何做法。

a. 材料股附帶辦理各事項（如傢具房屋文具印件現購材料）應如何移交。

(議決) 另組委員會詳細商酌核辦。

五三，請催購三十噸車鈎案

第二場提議

查三十噸車車鈎，非常缺乏，現在存廠大修車之車鈎，均已拆盡移用，現在已無可拆借，如有壞鈎車入廠，不問為大修小修，即將停修，擬請速予設法催購。

(議決) 已購到並具領。

五四，缺乏材料及新到材料通知辦法案。

第二場提議

本廠所領材料，時付缺如，對於本場工作，影響甚大，

譬如卸補車底，向用三分卸釘，因本場不知此項卸釘已

缺，鑽打釘眼，仍照三分卸釘尺寸，至領用卸釘時，始

知此項卸釘已缺，改用他釘，則前鑽之釘眼，勢必改鑽

，費工耗時，莫此為甚，茲擬將所用材料，先期開列清

單，送交材料股，請其遇有本場所用材料，如有缺乏及

新到時，則以警告單通知，俾本場藉此將工作法改變。

(附單樣)

缺乏材料警告單

材料名稱	附註

新到材料通知單

材料名稱	附註

(議決) 各房應將需要材料，於每星期一，列單通知材料股

五五，請醫院每日派遣醫師來廠診治工人病症案

第三場提議

本廠距醫院較遠，每日工人前往診病，費時甚久，影響工作至鉅，擬請商請醫院，每日派醫師到廠診治，以免工人往返耗時。

(議決) 請示並商同醫院辦理。

(未完)